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94號

上訴人 林明得  
訴訟代理人 陳韶瑋律師  
黃秀忠律師

被上訴人 林美蘭  
訴訟代理人 郭明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595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1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02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  
03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  
04 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  
05 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6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雖以  
07 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  
08 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  
09 兩造於民國108年8月13日簽訂租賃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1  
10 0所示土地（下各稱地號）合約書，租期至128年8月12日  
11 止，面積6,000坪，月租新臺幣（下同）25萬元，其中2678  
12 地號土地僅東南角部分土地。兩造於109年1月間口頭合意減  
13 縮租賃範圍為合併分割後之2636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  
14 如原判決附圖（下稱附圖）五編號A、B部分及2760、2760-1  
15 地號（後2筆下合稱2760等地號）土地，面積4,500坪，月租  
16 調降為15萬元（下稱系爭租約），至附圖五編號C（下稱系  
17 爭C部分）土地自始不在上訴人承租範圍。上訴人未經被上  
18 訴人同意於系爭土地搭建如附圖四編號A之地上物（下稱系  
19 爭地上物），及被上訴人為變更系爭土地為交通用地，須劃  
20 設停車格供主管機關查驗，兩造乃於110年6月15日在訴外人  
21 里長江朝陽辦公室協議（下稱系爭協議），上訴人應於111  
22 年1月31日前拆除系爭地上物，暫遷離系爭土地承租範圍並  
23 免付自110年7月起至111年1月止共7個月租金，被上訴人則  
24 可設置附圖五編號A、B間圍籬（下稱系爭圍籬）。惟上訴人  
25 屆期未履行，被上訴人已於同年2月18日以起訴狀繕本送達  
26 合法終止系爭租約。詎上訴人仍無權占用附圖五編號B部分  
27 及2760等地號土地，停放車輛。從而，被上訴人本訴依民法  
28 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455條及第179條規定，請求上  
29 訴人拆除系爭地上物、移除所停放附圖四編號B、C所示車輛  
30 及返還該占用部分土地；並給付111年2月19日起至112年6月  
31 26日占用附圖五編號B、2760等地號土地，相當於租金之不

01 當得利143萬6,045元本息，另自同年月27日起至113年8月21  
02 日返還附圖四編號A、B、C所示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1萬3,  
03 235元，均有理由。又被上訴人設置系爭圍籬及交付附圖五  
04 編號A、C部分土地予訴外人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均  
05 無違反系爭租約及協議，上訴人反訴依系爭租約、民法第22  
06 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2,000萬  
07 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  
08 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  
09 謂為論斷矛盾、違法或漏未論斷，違背證據、論理法則，而  
10 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  
11 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12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13 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  
14 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  
15 據之結果，認定被上訴人容許上訴人暫可使用系爭C部分土  
16 地，故憑上訴人曾出租該部分土地予訴外人俐煒機械工程有  
17 限公司與證人郭鴻耀、劉駿崧之證詞，尚不足採信其所辯承  
18 租範圍變更包含該部分土地，並敘明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  
19 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斟酌後認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而不  
20 逐一論列之旨，尚非理由不備或矛盾，亦無認作主張、違反  
21 辯論主義、未盡闡明義務或舉證責任錯誤之違法可言。均附  
22 此敘明。

2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4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26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27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28 法官 陳 麗 玲

29 法官 方 彬 彬

30 法官 陳 婷 玉

31 法官 蘇 姿 月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